

# 龙亭区安全饮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的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和省人民政府要求，为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、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好、管得好、长受益。现将我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责任人：孙文超 龙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联系电话：19837811118

职责：统筹负责全县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相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## 二、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

责任人：高小勇 龙亭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联系电话：13903789095

职责：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## 三、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：

责任人：各供水厂站负责人、供水公司负责人

职责：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电话：0371-22786038



龙亭区安全饮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19日

附件:

运行管理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

工程名称	运行管理责任人	联系方式
柳园口供水厂	李广斋	13903786929
大马圈供水站	张兴旺	13839990848
辛庄供水厂	杨俊青	15037854525
孔堂供水站	杨俊青	15037854525
私房院供水站	杨俊青	15037854525
水稻供水厂	杨俊青	15037854525
孙庄供水站	杨俊青	15037854525